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集电港7号楼301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何岳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“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10层”变更为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喀纳斯湖北路455号新疆软件园B4办公103室、203室、303室、403室”，同意公司修改《公

公司章程》中对应的内容，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的其他修订。

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同意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,000 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,172 万元增加至 30,172 万元。

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定于 2025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备案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7 日